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6〕99号

关于太湖殷村港口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宜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太湖殷村港口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实施太湖殷村港口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殷村港与富渎港之间，包括太湖部分湖区及荷花圩，实施生境营造（场区清挖、塘底清淤、地形调整、水系沟通）、植物恢复、水生动物投放、维护监管等四项工程，构建生态缓冲区，形成自然生态湿地，丰富湖滨生态系统。项目施工范围面积 1.933km²，其中湖湾区 1km²，岸上区 0.933km²，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施工场地位于岸上区工程范围，不另行征地。

本项目已列入《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

(2021-2035年)》、《江苏省太湖保护规划》及江苏省、无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太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湖(宜兴市)重要湿地”，属于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已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论证意见。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实施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在施工期、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位于太湖湖面及近岸区域，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以及太湖、太湖水环境保护相关管理要求，加强施工期水环境保护，避免对周边区域国省考断面水质产生影响。塘底清淤淤泥固化余水经“物理沉淀+化学混凝沉淀”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TN \leq 6\text{mg/L}$ 、 $SS \leq 26\text{mg/L}$)后排入荷花湾横河；施工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场地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罐车抽运至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船舶油污水收集上岸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设置围挡、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冲洗和遮盖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和船舶尽量选用清洁能源车船、机械；淤泥堆放时喷洒生物除臭剂，控制恶臭气体影响。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排放限值；淤泥堆土集中区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施工作业现场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真空预压固化后的清淤淤泥、沉淀池污泥用于岸上区地形营造；清淤前除杂清理出的石块、砂石等，施工结束后施工场地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除杂清理出的渔网、树枝等作为一般垃圾，同生活垃圾一同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废土工管袋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施工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和污泥，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营期收割、打捞的水生植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淤泥堆土集中区四周设围堰，四周及底部敷设防渗膜，降雨期间做好雨水导流避免雨水大量流入造成淤泥满溢。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

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并落实施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齐应急设备物资，特别要注意做好防范、应对施工期船舶、机械油品泄漏对太湖水体的影响。

（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需取得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用地手续，施工结束后对淤泥堆土集中区、施工临时场地进行生态复绿。植物恢复、水生动物投放均选用本地乡土动植物品种，严禁引入来源不明、未经检疫的生物物种，严防外来物种入侵。按《报告书》要求做好水生植物的收割、打捞，避免植物枯萎、腐烂影响水体水质和生态。

（八）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施工期废水、废气、底泥等监测，确保达标或符合要求，做好运营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等跟踪监测。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本项目按规定需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六、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代码：2409-320282-89-01-774737）

无锡市数据局

2026年7月23日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3日印发
